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司债权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次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

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